



#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年5月5日

聯絡人：陳姿君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55 轉 3232

---

### 犯保屏東分會第五屆委員會議

犯保屏東分會的委員，由一群熱心公益的社會賢達所組成。為推展犯罪被害保護業務，讓委員更了解分會業務及方針、增進對保護業務服務的共識，分會於105年5月5日假屏東地檢署四樓會議室辦理『第五屆第二次委員會議』。

會議開始特別邀請屏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陳韻如進行『從肯亞詐騙案淺談詐欺集團電信犯罪』時事論談講座。針對目前詐欺案件眾多，陳主任準備了豐富的報告資料，由時事剖析詐欺案件的手法及相關法律規章，引起許多委員的共鳴，各自分享接觸過的實例；陳主任更在結語細心的叮嚀大家注意權益，讓與會同仁受益良多。

屏東地檢署檢察長黃玉垣感謝委員的支持及肯定，親自頒發第五屆委員聘書；委員從檢察長手中接過聘書，象徵為犯保永續經營，將對社會的愛傳承下去。屏東分會第五屆委員多數由上屆委員持續接任，黃檢察長於交接期間，親自到每一位委員家中拜訪，邀請繼續為犯保服務，推廣社會大愛；委員對於檢察長的肯定感念於心，更增其推動犯罪被害保護信念，續任服務更多犯罪被害人。

分會也將近期內的會務報告，增進委員對於協會運作的熟悉度；委員對於會務的投入，讓屏東分會保護業務能順利的運作及推展，健全保護服務網絡。

犯保屏東分會主委龍應達期望犯保業務推廣至屏東縣每個角落，故廣邀地方鄉紳加入犯保委員或志工行列；會中更呼籲每一位委員協助推薦鄉鎮熱心公益人才，希望未來能將保護網絡遍及鄉鎮，用優質的服務發揚犯保精神。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
犯保屏東委員會議 團體合影



團體合影（前排左起）：書記官長林佩宜、主任檢察官陳韻如、主任檢察官楊婉莉、犯保董事李昭仁、檢察長黃玉垣、犯保屏東主委龍應達、委員方賞、方建明、梁應鐘。  
團體合影（後排左起）：委員黃福祥、王吉璋、簡寶玉、主任檢察官邱文中、許嘉龍、林俊傑、委員黃文翔、黃啟倫、歐陵合、李清俊、志工隊長戴鳳賢、委員鍾尚衡。